



大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8 Januar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委员会

第 44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4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克莫尼切克先生.....（捷克共和国）

后来的主席： 布赫杜先生（副主席）.....（阿尔及利亚）

后来的主席： 克莫尼切克先生.....（捷克共和国）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 库兹涅佐夫先生

目录

议程项目 134：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续）

议程项目 127： 人力资源管理

议程项目 134：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续）

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特别措施

议程项目 121：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在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开办导游、书店和礼品店的可能性及其所涉费用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上午 10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34: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续)** (A/58/762、A/58/778、A/58/796 和 A/58/799)

1. **McDonald 女士** (中央支助事务厅设施和商务司司长) 介绍了秘书长的题为“关于在意大利布林迪西所有维持和平行动特派团设立一个全球采购中心的分析”报告 (A/58/762)。她说,除了开发和试验在没有实时互动情况下可以管理的信息系统外,经过全面审查得出了如下结论:在布林迪西建立采购中心是弊大于利。她特别指出,这需要管理事务部后勤支助司和采购司同总部其他单位密切协调它们的活动,而且往往一俟接到通知就得很快对安全理事会、大会、外聘审计员、联合国各机构和会员国的要求做出答复。这两个司的搬迁对行政工作提出了特殊的挑战,要求增加管理层面并进行重复的联络和支助工作。这还会削弱采购司管理和指导总体采购战略及进行监督的能力。现代采购趋势是朝集中化迈进,以便能因采购量大而获得折让,而在布林迪西建立采购中心则会削弱采购司在代其他机构采购中作为牵头机构的作用,因此这将会对共同事务倡议产生负面影响。

2. **Kuznetsov 先生**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 介绍了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 (A/58/796)。他说,在咨询委员会审议秘书长报告期间 (A/58/762) 有一点变得非常明显,即当前提交的报告只是第一次尝试。咨询委员会认为应该提交一份更全面的审查报告,并已根据秘书处的指导原则进行了讨论,秘书处的指导原则指出了在以后的报告中应该阐明的领域。因此,它提议在编写拟提交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综合报告之前推迟就此事项采取进一步行动。

3. **Pollard 女士** (维持和平经费筹措司司长) 介绍了秘书长关于截止到 2003 年 6 月 30 日已结束的维

持和平特派团最新财务状况的报告 (A/58/778)。她说,截止到 2003 年 6 月 30 日,贷记会员国账下的可用现金净总额为 1.787 亿美元,包括根据大会第 58/288 号决议在 2004 年 6 月 30 日之前不贷记会员国账下的 8 440 万美元。因此,就有现金余额的 12 个已结束的特派团而言,贷记会员国账下的可用净现金余额为 9 420 万美元。

4. 为支持维和行动,在 2003 年 6 月 30 日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间总共贷款 1.52 亿美元,现已全部偿还,没有对现金余额造成负面影响。截止到 2004 年 3 月 31 日,已结束的 6 个特派团的运作赤字 (含截止到 2003 年 6 月 30 日的现金赤字) 为 1.005 亿美元。

5. 截止到 2004 年 5 月 5 日,在维和储备基金中可用的现金为 1.633 亿美元。考虑到给予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的未偿贷款 1 280 万美元和最近给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部队的 350 万美元贷款,现金余额仍有大约 1.47 亿美元。在收集新的摊款之前,新的行动经费将由维和储备基金提供。考虑到在发布摊款和收集缴款之间有 60 至 120 天的时间间隔,因此,秘书长建议在 2004 年 6 月 30 日前将 8 440 万美元返还给会员国。剩余的可用现金总额为 9 420 万美元,应该留到 2004 年 10 月 31 日,用于补充维和储备基金,以便为新的维和行动的初期需要提供经费。

6. **Kuznetsov 先生**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 介绍了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 (A/58/799)。他说,报告包含了以下方面的最新财务情况:未缴纳的摊款、应支付给会员国的账款、截止到 2003 年 6 月 30 日与已结束的维持和平特派团有关的其他债务,以及预计在 2004 年 10 月 31 日之前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部队、联合国布隆迪行动部队和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所需的经费。

7. 尽管推迟向会员国返还可用现金是应由大会做出的政治决定,但是,大会不妨继续考虑咨询委员

会关于大会第 57/323 号决议第 3 段执行情况 (A/58/732) 的报告第 12 段, 咨询委员会在该段中指出, 来自已结束的特派团的现金似乎是在国际法院或现有维和行动的现金用完时能用于临时交叉借款的惟一经费来源。除了维和储备基金外, 来自已结束的特派团的现金也是新特派团经费的一个来源。按照大会决议, 从现有特派团那里借款是不允许的, 维和储备基金的使用只限于 1994 年 12 月 23 日大会第 49/233 号决议中规定的用途。

8. **Stanley 女士** (爱尔兰) 代表欧洲联盟国家、联系国 (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和土耳其)、稳定与结盟进程国 (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塞尔维亚和黑山以及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还有列支敦士登和挪威发言。她表示欢迎秘书长的提议, 按照大会第 58/288 号决议在 2004 年 6 月 30 日以前将 8 400 万美元归还会员国。

9. 欧洲联盟注意到秘书长的如下提议: 剩余的现金保留到 2004 年 10 月 31 日, 用于补充维和储备基金, 以便为新的维和行动的初期需要提供经费, 它要重申的是, 允许秘书处保留已结束的特派团剩下的本属于会员国的钱, 只是另一种形式的补贴, 因此是不能接受的。不过, 欧盟承认, 确保新的维和行动在初期能有足够的经费这一点至关重要, 因此同意将 9 400 万美元最迟保留到 2004 年 10 月 31 日, 届时必须如数归还会员国。

10. **王新霞** (中国) 说, 在对已结束的特派团进行清理后, 剩下的现金余额应该归还会员国。然而, 根据联合国维和行动面临的形势, 并为了确保维和行动得到及时和有效的部署和实施, 他的代表团将会考虑秘书长的提议, 将 9 400 万美元保留到 2004 年 10 月 31 日, 用于补充维和储备基金, 以便为新的维和行动的初期需要提供经费。然而, 尽管如此, 它仍然认为, 一俟收到摊款, 现金余额就应该立即归还会员国, 除非会员国另有授权。

11. **Mazumdar 先生** (印度) 说, 他的代表团支持秘书长的提议, 将会员国名下的可用现金 9 400 万美元留下来, 以便为新的维持和平特派团和提供所需的启动经费。然而, 它对在大会通过 57/323 号决议后在以下问题上未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表示关注: 由于一些已结束的特派团处于净现金赤字状态, 欠会员国的到期款项一直未能付清, 因此期望在委员会的下几次会议上解决这个问题。

#### 项目议程 127: 人力资源管理

#### 议程项目 134: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续)

#### 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特别措施 (A/58/777)

12. **McCreery 女士** (主管人力资源管理助理秘书长) 介绍了秘书长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特别措施的报告 (A/58/777)。她说, 该报告只是确保整个联合国系统遵守在秘书长 2003 年 10 月 9 日公报 (ST/SGB/2003/13) 中宣布的原则和标准的第一步。在设计数据收集协议和按明晰易懂的标准编制常用术语方面, 仍然需要加以改进。各种外勤工作的术语和数据类别差异很大, 需在开展下一次数据收集活动前做出调整。

13. 报告包括以下方面的资料: 据报告在联合国系统内发生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 为防止此类行为的发生正在进行的努力, 以及在制订指导原则和工具, 用于编制适合受害者需要的报告程序和大力促进一种不容许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文化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现已制定了实地监测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切实可行的指导原则, 并有现成的培训计划可供采用, 报告程序和调查规程范本的编制工作已进入最后阶段。

14. 接着她谈到了有关民事、警察和军事分遣队在科索沃和刚果布尼亚地区从事性剥削活动的报告,

对于科索沃的情况，维和行动部和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已讨论了大赦国际起草的报告，大赦国际报告中所包含的有关防范措施和其他行动的建议将在大赦国际与维和行动部第二天举行的会议上做进一步审查。至于刚果，2004年初曾在内部作过初步调查，调查披露性虐待现象比较普遍，因此，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将在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支持下展开正式调查。在5月初，特派团制定了一个行动计划，包括具体的制止措施和建立一个多部门的应急特别工作组，由它负责确保秘书长公告得到全面的遵守。

15. 2003年10月的秘书长公告已发给联合国所有工作人员，同时按照国际法规定禁止在联合国指挥和控制下的行动部队从事性虐待和性剥削活动。然而，需要采取更强硬的措施，确保这些部队在事实上履行他们的义务，并由他们的原籍国追究他们对其行动的责任。会员国可将秘书长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报告中所包含的核心原则纳入国家武装部队和警察部队的行为准则和守则，以支持秘书长的努力。会员国还应该确保做到以下一点：参加联合国行动的军事人员和民事警察，凡犯有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都要追究其责任。

16. **Stanley 女士**（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国家、联系国（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和土耳其）、稳定与结盟进程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塞尔维亚和黑山以及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还有爱尔兰、列支敦士登和挪威发言。她说，性剥削，包括一切形式的贩卖人口和相关犯罪行为，特别是对那些依赖于国际援助的弱势人员所犯的这类罪行，是完全不能接受的。

17. 欧洲联盟欢迎在根据受害者需要编制报告程序和大力促进不容许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文化方面所取得的进步。现需要为从事外勤工作的民事人员和军事人员建立透明的监测和问责机制，并在总部设置

适当的后备力量，同时本组织应同各会员国进行更加密切的合作，以进一步提高透明度和加强问责制。

18. 报告中提到的确保人们不受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具体措施是一些重要的步骤。应该让联合国旗帜下的各类工作人员充分了解期望他们遵守的行为准则，包括通过适当的培训。欧洲联盟欢迎人道主义事务执行委员会建立的工作小组的各种提议，特别是任命一位高级别女性工作人员，担任外勤工作中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联络员的提议。确保负责调查此类案件的小组在性别上达到平衡也是十分重要的。

19. 鉴于将秘书长公告中的核心原则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行为守则十分重要，因此欧盟全力支持在人道主义危机中保护人们不受性剥削和性虐待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特别工作组完成的指导原则，并欢迎它继续致力于解决这一问题。然而，遵守程序和受害者支助机制尚显不足。对于犯有性剥削罪行的那些人，必须追究他们的责任，以后不得让他们重新在联合国组织中担任职务。必须在特别工作组的指导下制定适当的申诉程序和调查规程。对在冲突后形势下发生的性剥削及贩卖妇女和女童行为负有责任的人，不应该让他们逍遥法外，民事人员和军事人员不能侵犯了人权而不受惩罚。

20. **Kramer 先生**（加拿大）还代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发言。他强调了全面贯彻大会第57/306号决议和秘书长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公告（ST/SGB/2003/13）的重要性。这些问题要求继续提高警惕和就广泛的议程采取行动，包括采取措施减轻社会易受性剥削伤害的程度，做出确保遵守相关行为准则的管理安排，以及明确分清责任与问责制的界线。

21. 尽管对通过人道主义事务执行委员会制定的措施以及授予常任人道主义协调员以具体责任的做法表示欢迎，但他担心，由于申诉程序和受害者支助机构不够完善，可能会导致少报所发生的事件。应该提

供一些相关的资料,说明如何弥补不足和采取什么措施来提高维和人员对上述问题的认识。他还满意地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讨论了在外勤工作中该如何改进行为的监测和行为的的通知问题。

22. 据报告,2003年发生了52起性剥削案件,对此,他想知道,对那些已经证实是严重不端行为的案件究竟采取了什么行动。在8起牵涉军事人员的案件中,他想知道问责制是怎样实行的,不要忘记部队派遣国也负有责任。至于牵涉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12起案件,尽管此事由于指称的肇事者不是联合国工作人员而已了结,但他问道,这些人是否因此可以不追究其责任。希望提供在此类案件中难民专员办事处谋求诉诸法律的情况,他确认该办事处监察主任办公室正将注意力集中在针对这些案件采取后续行动上。

23. **Lock 女士** (南非)回顾说,她的代表团一直强烈谴责联合国人员在难民营或执行维和任务的地区犯下的一切形式的性剥削或性虐待行为,并对此类事件一再发生深表遗憾。即使只一件也是不该发生的,是不能容忍的。现在联合国已为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并确保联合国各类人员更深入地了解期望他们遵守的行为准则采取了具体步骤,这使她的代表团深受鼓舞。它对秘书长的公告和联合国各实体为据此调整它们的行为守则而采取的行动表示欢迎。她还强调了制定便利执行公告的指导原则、制订培训计划以及最后敲定申诉程序和调查规程范本的重要性,这些措施应有助于防止任何此类事件的再度发生,并切实对责任者进行追究。

24. 她回顾说,在2003年,内部监督事务厅发现难民营和难民社区的条件使得难民很容易遭受性剥削和其他剥削(A/57/465)。她指出,报告没有详细说明为改善难民和弱势社区的条件和减少受剥削风险采取了哪些措施。上述措施应由相关的政府间机构进行详细报告。她还指出,在题为“西非援助人员

对难民的性剥削的调查”的大会第57/306号决议中陈述的措施有许多需要继续加以注意,还应在适当的论坛进行深入审查。

25. **El jy 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监测领域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但呼吁对这个问题采取综合方法,包括传播联合国不容许对当地居民施行性剥削和性虐待的信息。制定一个定义明确的申诉程序也是十分必要的。应鼓励内部监督事务厅和人道主义事务委员会继续为落实秘书长的公告做出努力。

26. **Mazumdar 先生** (印度)说,根据在联合国各种维和行动中存在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报告,整个联合国系统都必须采取措施确保此类事件得到妥善处理。尽管他的代表团支持秘书长报告(A/58/777)第15段中提出的要求,但不一定会赞同报告的所有内容,其中有些内容需要在第五委员会以外的论坛进行讨论。

27. **Udo 女士** (尼日利亚)说,关于在两个议程项目下审议秘书长报告的决定清楚地表明,这个问题及其相关问题对整个联合国系统极为重要。只有6个联合国实体报告了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还有其他许多已发生的事件尚未报告。虐待最脆弱的社会成员(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那些人的所作所为让人深感遗憾,必须强调对这种情况做出适当的反应。她欢迎秘书长采取各种步骤,以使联合国所有人员都能认识到性剥削和性虐待的严重性以及彻底消除此种做法的必要性,并称赞秘书处根据大会要求采取了行动。然而,防胜于治,必须采取额外措施落实内部监督事务厅提出的相关建议。

28. **Goicochea 女士** (古巴)说,其他相关机构也应讨论秘书长的报告。接二连三发生性剥削和性虐待事件使联合国行动的可信性受到了质疑,危及到了它的宗旨。因此,联合国必须与相关的会员国合作,确保对此类虐待负有责任者受到适当处理。尽管她

对秘书长采取的措施表示欢迎，但是很多措施仍有待落实。

29. **McCreery 女士**（主管人力资源管理助理秘书长）对会员国支持秘书长的努力表示欢迎，同时强调指出，联合国所有部门都在为落实秘书长公告的规定积极工作。当前为处理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所采取的措施只触及了案件的一小部分。需要使受害者了解提起申诉的正确渠道，必须使他们相信提起申诉不会导致报复。为此，最近出台了許多新的措施，包括向当地社区分发详细介绍其各种权利的宣传资料，印发申诉人标准查询表，并制定各种培训方案，对不端行为做出精确的定义。人力资源管理厅目前正在对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的申诉程序和调查规程范本作最后加工。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关键是要进行适当的调查。

30. 另外，目前正在采取行动，在维和人员中推行秘书长公告的规定，由于人员更替频繁，这项工作需不断进行。已经落实的措施包括：用当地语言传播分遣队的行为守则，一旦发现分遣队人员违反守则即予遣返。会员国方面应该确保做到这样一点：在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工作的军事人员，只要有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就得追究其责任。

31. 她在回答加拿大代表提出的有关具体调查结果的问题时说，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涉案人员现已解雇。由于指称的肇事者不是联合国工作人员，因此牵涉难民专员办事处的 12 起案件已经了结，但是肇事者不会逃脱惩罚。涉及非政府组织成员的事件将移交相关组织处理，如果指称的肇事者是当地普通居民，也会通知当地的执法部门。虽然所报告的案件有些并未牵涉到联合国工作人员，但是下次关于保护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特别措施的报告应该对这些案件做更详细的分析。

32. **Goicochea 女士**（古巴）说，下一次的报告应该提供更清晰的情况，明确说明对犯有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肇事者采取的行动。至于不在联合国管辖范围内的案件，她想知道秘书处是否打算在与非政府组织签订的合作协议中和与会员国签订的、有关会员国参与联合国外勤工作协议中，列入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条款。

33. **Mazumdar 先生**（印度）说，他希望了解联合国为确保对犯有性剥削或性虐待行为的非政府组织成员提起公诉可能采取哪些措施。

34. **Kramer 先生**（加拿大）要求提供更具体的情况，说明秘书处在处理涉及军事人员不端行为的 8 起严重案件中所采取的行动。

35. 副主席 **Bouheddou 先生**（阿尔及利亚）代行主席职务。

36. **McCreery 女士**（主管人力资源管理助理秘书长）说，秘书长公告第 6 节的用意在于确保与联合国订有合作协议的所有实体和个人能遵守公告第 3 节中陈述的行为守则。另外，许多捐助国已选择了这样的做法，即将这些标准纳入他们与非政府组织签署的资助协议。公告没有提到应该对肇事者个人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采取何种具体措施。

37. 她在谈到古巴代表的发言时说，将会做出努力在下次报告中介绍更详细的情况。公告中陈述的行为守则目前尚未列入与会员国签署的维和分遣队协议中，但是秘书处打算努力促成这一目标的实现。

38. **Lock 先生**（南非）说，尽管他的代表团支持为加强各国政府之间的对话和合作所做的努力，但是会员国对肇事者个人采取具体行动的详细情况不应列入秘书长的报告。第五委员会必须从行政角度处理这个有争议的问题，而不要试图从微观角度加以

管理。对于这个问题的实质方面，应该在另外的论坛上进行详细讨论。

39. **Mazumdar 先生**（印度）说，尽管他谴责一切性剥削和性虐待事件，不论肇事者是谁，但是他感到遗憾的是，有些代表团将注意力集中在执行维和任务期间发生的事件上，试图使一个主要属于人道主义性质的问题政治化。

40. **Buchanan 女士**（新西兰）以议程项目协调员的身份作了发言，她的发言得到了 **Herrera 先生**（墨西哥）的支持。她提议，秘书处应该拟订一项决定草案，表明注意到了秘书长的报告。还应将会员国在辩论中所发表的相关意见列入该草案。

41. **主席**说，他会要求秘书处拟订一项关于秘书长报告的决定草案。

42. 就这样决定。

43. **Kmoniček 先生**（捷克共和国）回任主席。

**议程项目 121：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在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开办导游、书店和礼品店的可能性及其所涉费用（A/58/727）**

44. **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秘书处关于在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开办导游、书店和礼品店的可能性及其所涉费用的说明，该说明载于 A/58/727 号文件中。他认为委员会不妨注意文件中所载的情况。

45. 就这样决定。

**上午 11 时 25 分散会**